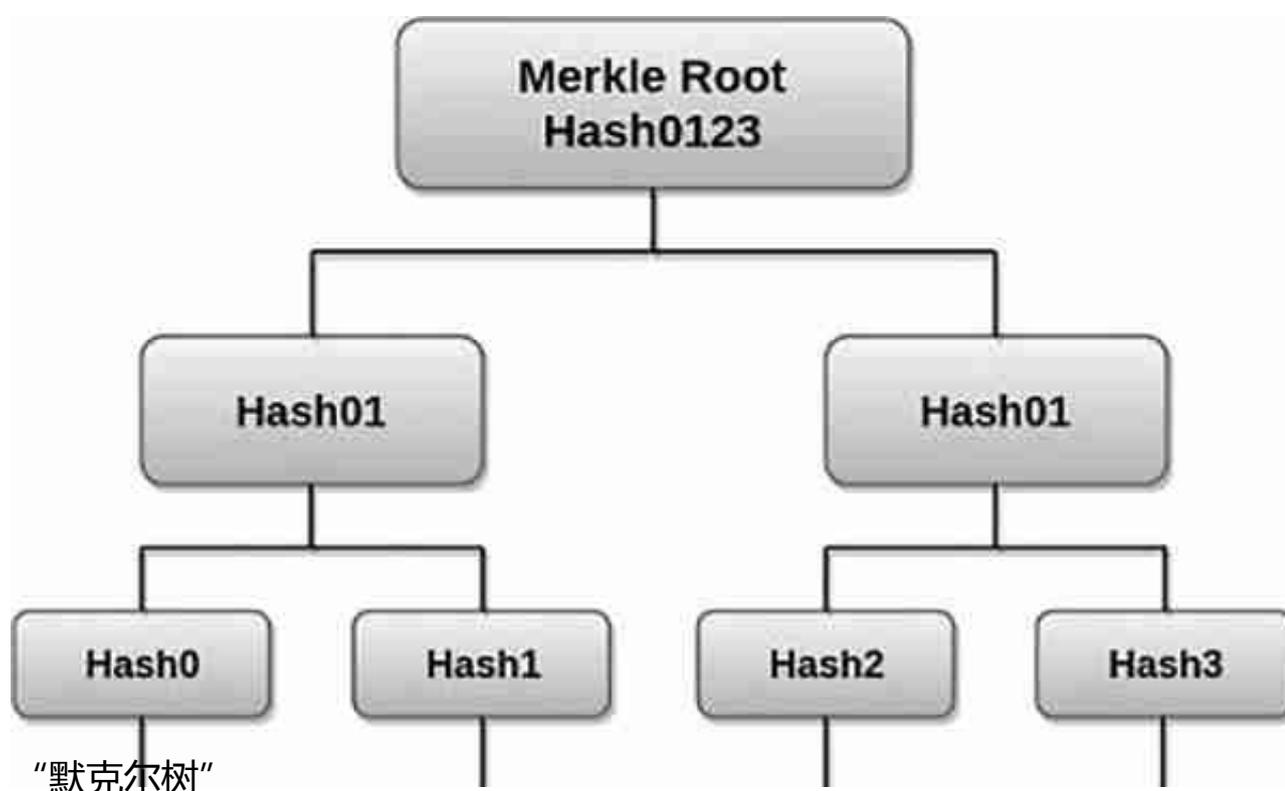


卢之琳

## 区块链与NFT：数字资产记录最新途径

手起槌落，2021年3月11日，在佳士得拍卖行的首次NFT艺术拍卖中，史上第三高价的在世艺术家作品被新加坡一名区块链企业家维格尼什·桑达雷森（Vignesh Sundaresan）以6930万美元的高价购入。这幅拍卖品拼贴画题为《每日：首5000日》（《Everydays: The First 5000 Days》），由5000件数码作品组成，是数码艺术家迈克·温克尔曼（Mike Winkelmann，又名Beeple）用电脑合成的JPG文件。拍下这幅作品后，桑达雷森面对采访时说道：“有时候，这些事物需要一段时间让每个人都意识到（它的价值）。”

类似形式的买卖也发生在不久之前。勒布朗·詹姆斯（LeBron James）的一次扣篮通过NFT以20.8万美元的价格成交；Twitter创始人杰克·多尔西（Jack Dorsey）以290万美元卖出了自己的首条推文；摇滚乐队莱昂国王（Kings of Leon）和加拿大音乐家格莱姆斯（Grimes）也以NFT的形式销售自己的音乐；唱片服务公司Ditto Music推出的Bluebox平台则将旗下艺人的每首歌分成100个NFT，代表该歌曲版权的1%，其中一半将出售给公众。



NFT、信息自由化与创作者权益

在理解NFT对维护创作者权益的可能贡献之前，我们需要回顾一下曾经的诸多版权争议。

不久前，人人影视因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被查封的消息引起了轩然大波，类似的开源资源分享平台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在网络上被热烈讨论。有人认为这些侵权盗版的开源平台是知识产品市场中的毒瘤，使作者难以从知识产权中获得的报酬盈利，压榨了作者的劳动成果；另一部分人认为，信息就是力量，在这个知识经济时代获取、拥有信息的能力也是一种权力。如果文学艺术作品等信息产品通过版权买卖被少数几个公司或寡头垄断，不能实现自由化，就会造成知识壁垒和信息上的不平等，进而造成权力不平等。

无论立场不同的人如何看待当今内容创作者的生存问题和信息的共享性之间的张力，一个根本上的认知矛盾是：互联网时代来临，数字化知识产品的运营依然必须被放置在过去的版权运营方式下面吗？

如果答案为“是”，则辩者想必十分看重内容创作者的生存问题。他们认为无论实体还是数字产品均应当收费，否则便无法保障数字内容创作者的利益。但人们大多又忽略了一件事：作者想要打开自己作品的知名度，为作品引流，就不得不出售自己的版权给唱片公司、出版商或画廊等平台中介，而按照目前大多数作者与平台签订版权合同的行情，他/她获得的大部分利润都将被贡献给平台。小说作者@夜莺Louisa曾计算过非自费出版一部小说能赚多少钱，她发现以目前的新人版税规则，每卖出一本42元的书，自己获得的税前收入为2.52元；若作品走红，有翻拍为影视作品的机会，作者更是无法染指分文通过自己作品的衍生产品获得的收入。同样，去年引发不少签约作者抵制的“霸王合同”事件将平台侵犯作者权益问题摆上了台面。这样的作品盈利分成模式极度挤压了流入作者口袋的收入与平台中介费的比例。

如果答案为“否”，辩者需要解释的也不仅仅是信息是否应当自由化，更需要厘清的是在数字经济时代我们是否应当沿用实体经济下的占有逻辑来看待一件知识产品？人类创造力是否可以被资本定价、买断？人类文化遗产的共有性又是否使得后世知识产品自动去商品化？

在互联网未普及的时代，人们的思维是工业时代式的，资本作为一种商品生产制度可以直接渗透商品生产的方方面面。从原材料、机器厂房到工人、行销，在资本的正向投入产出效应之下，注入的资金越多、工人劳动时间越长，产品的交换、使用价值也越高，资本家则通过占有这些劳动的一部分来获取利润。当到了互联网时代，正如左翼作家尼古拉斯·阿尔宾·斯文森（Niklas Albin Svensson）所说，当生产某一特定物品所需的劳动很少，但生产该物品的原初模型所需的劳动量很大时，资本家就会遇到问题。比如新冠病毒疫苗，从零开始开发疫苗的成本很高，但大批量

复制生产的成本却不高。同样对于音乐和电影，原始唱片或DVD的制作成本非常昂贵，但复制几个MP3和MP4文件却几乎是免费的。这时又如何去估计这些复制品的价格和利润？

由此应运而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便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知识产权将实体经济中的稀缺逻辑运用到了控制可复制品中，它依旧将知识产品作为一种排他性的“物品”，可以垄断其使用权，由此原始产品的复制品也可以估值了。但在实然层面上，这种稀缺逻辑却与知识产品的性质存在根本上的矛盾。实物商品存在用坏、报废的可能，它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随着使用者增多或使用时间变长而降低，因此垄断实物的使用权对于物品所有者来说是重要的。然而知识产品，尤其是数字知识产品天生具有共享性，一部影片无论被多少人观看都不会损害其本身的艺术价值，它对人思想产生促进作用的边际收益不会改变。互联网是一种高效、公开的系统，这台电脑中的一串代码也能够复制到另一台电脑中实现访问，因此网络数字内容通常被称为“非竞争性产品”，即一个人欣赏、共享或重制文件完全不会妨碍其他人对作品的使用权。

另外，在应然层面上，知识产品的产出不是通过具体而有形的资本与人力投入得到的，创作者基于共有的人类文化遗产和公共教育资源进行创作。从孔子到纪伯伦，托尔斯泰到巴赫，这些先贤所创造的科学和文化遗产属于全人类，但他们从未要求过报酬。于是，基于这些精神遗产所创作的新世纪知识产品无法计算出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和各种生产要素的份额，因此难以定价。同时，数字内容创作者与互联网之间存在着互利关系：互联网推广并放大了创作者的作品和影响力，而互联网信息的开源又促进了网络世界的丰富化和社会思想文明的进步。这也是无论政府和大平台企业如何打压，盗版传播都屡禁不止的原因——欣赏数字知识产品的权利不应也无法被真正垄断。

那么数字产品作者的生存收入问题怎么解决？NFT技术为之提供了一个值得思考的出路。在过去的数字产品市场中，数字产品的“无限复制性”是所有权的敌人。因此，数字作品的创作者通常不会完全将其作品发布在网络上，以防止其作品被随意复制。而NFT技术能够实现的将是数字产品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它就像是给每件作品授予了一张身份证，为每一件独特的数字产品注册所有权，帮助识别其专利，别人再怎么复制都无法造成其所有权的破坏。因此，NFT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使得在虚拟世界中拥有数字商品的所有权成为了可能，从生产、交易到存储，整个过程都跟现实世界中发生的交易对标，更加流畅自然。一幅画、一首歌可以被千千万万人免费欣赏，但这只是一种使用权，其所有权则受到区块链加密技术的保障，掌握在内容创作者或者最终买家手中。

另外，NFT将极大地改变现有内容创作者、中间商和买家/收藏家的权力结构，因为这种数字产品的所有权认证是从根本上去中心化、独立于中心化服务或中心化库之

外的。首先，对于作者本人来说，在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下，NFT可以在下次转售时自动保留一定比例的收入给作者。按照目前的行情来看，作者一般能从每笔买卖中获得约10%的收益。而在原来的制度下，无论作品在拍卖会上卖出了多少钱，作者在二级市场上都没有收入，也没有提成。方舟投资（ARK Invest）对此这样评论：“如今，要想通过数字内容赚钱，内容创造者可以将其上传到Instagram、YouTube、TikTok、Spotify和其他社交网络上。这些集中性平台接着通过广告或订阅将内容变现，向内容创作者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润。相比之下，数字内容创作者可以通过NFT直接将观众变现，从而无需平台中介就能销售自己的数字作品。”

在未来，如果NFT得到广泛使用，内容创作者将不再需要从某个平台上获取提成，他们将保留几乎所有通过出售在区块链上的作品挣来的钱。第二，对于作品的买方来说，在当代艺术市场的背景下，NFT也为作品在二级市场自由转售提供了机会，而这个过程不需要任何平台中介甚至艺术家本人的验证，也不需要担心作品的真实性。由此可见，作者和买家可谓是NFT技术的最大受益者。一个产出高质量内容创作者可以通过转售自己的作品的版权迅速获得报酬，一个鉴赏眼光独到的买家也可以通过比在二级市场上低的多价格买到钟意的数字产品。